

淮南二中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 淮南第二中学

招标代理：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___次报价表.....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二中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受淮南第二中学的委托，对淮南二中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9CG0957
- 2、项目名称：淮南二中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
- 3、项目单位：淮南第二中学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预算：580000 元
- 6、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 7、项目数量、简要规格描述：采购 P4 户外全彩显示屏、远程操作电脑、综合播控软件等
- 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 5、主要设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主要设备是指 P4 户外全彩显示屏）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公告期限)：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 2、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实名登记（类型为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实名登记具体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sztb.cn《关于对投标单位实行实名登记制的通知》；咨询电话：陈工、张工、梁工 0554-6667149）
 - （2）报名成功后网上自行下载，现场提交投标光盘，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开标现场扫描微信或支付宝二维码转账交纳，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后，请登录实名制登记系统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动态。
 - （3）发布媒介：①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②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③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④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⑤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11日8时30分
- 2、磋商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 (一) 项目单位：淮南第二中学
-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 联 系 人：胡金河
- 电 话：0554-5656512

- (二)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地 址：淮南市环球港师院家属楼二号楼一单元25层(安徽瑞邦淮南分公司)
- 联系人：时应军 丁淑娟
- 电 话：0554-7788010 18949671519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手持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签名报到参加开标会，否则视其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八、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保证金：10000元，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交至招标公告指定账户）

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标段名称	银行类别	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淮南二中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738000577569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淮南二中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440715800188801001617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实名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通过验证的企业报名，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二) 已登记的企业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二）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现场摇号；
- 8、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且电子光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3、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淮南第二中学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联系人：胡金河 电话：0554-565651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环球港后面师院家属楼二号楼一单元 25 层 联系人：时应军 丁淑娟 电 话：0554-7788010 18949671519
3	项目名称	淮南二中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
4	交货地点	淮南第二中学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清单、答疑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8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如供应商中标后，中标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不予调整）、代理服务费、税费、运输费、上下车费、拆除费、损耗费、保险费用、检测费用、售后质保费用、基础施工、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等预计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9	总工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1	质保期	三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2:00 时（ 逾期不予受理 ）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网上询问
18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供应商请注意： 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9	偏 离	含正偏离和负偏离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壹万元人民币（小写：10000 元）</u>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交至招标公告指定账户 保证金帐号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保证金退付方式：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网上备案后，5 日内本息退回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其他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未被质疑或投诉的，即可本息退回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6	封套上写明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或 U 盘的磋商文件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三室 （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31	开标程序	1.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 开标顺序：按电子开标顺序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授权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34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5%</u> （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业主账户

35	最高投标限价	580000 元(超出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3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成功备案，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付合同价款 50%，经审计后（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付剩余尾款。
38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电子标相关要求
39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到淮南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备案。</p> <p>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文件其他内容。</p> <p>4、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一正四副装订成册交于代理机构。</p> <p>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p> <p>注： 本项目为校园工程，供应商如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将上报有关部门对其中标单位进行通报（后果自负）。 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自行报价。</p>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P4 户外全彩显示屏	<p>1. 像素间距 4mm，模组尺寸 256*128*18mm，</p> <p>2. 模块采用高强度塑胶套件，产品轻巧安装精度高</p> <p>3. 产品阻燃等级满足 V-0 等级要求</p> <p>4. 模组平整度：$\leq 0.16\text{mm}$，箱体间缝隙≤ 0.1</p> <p>5.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p> <p>6. 白平衡亮度：$5000\text{--}6000\text{cd/m}^2$（6500K，校正后无色点、无色块、无马赛克）</p> <p>7. 色温可调范围：$3000\text{k}\sim 10000\text{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p> <p>8. 对比度 8000:1</p> <p>9. 视角：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40^\circ$</p> <p>10. 刷新频率$\geq 3000\text{HZ}$</p> <p>11. 换帧频率：50&60HZ，</p> <p>12. 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p> <p>13. 模组亮度均匀性$\geq 97\%$</p> <p>14. 峰值功耗$\leq 850\text{W/m}^2$</p> <p>15. 寿命典型值≥ 100000 小时</p> <p>16. 产品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防水等级达到 IP65，另外防尘，防震。</p> <p>17. 工作温度范围$-10^\circ\text{C}\text{--}40^\circ\text{C}$，存储温度范围$-20^\circ\text{C}\text{--}60^\circ\text{C}$，. 在 40°C 85%RH 恒定湿热环境下，工作正常。</p> <p>18. 产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和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电压限值均符合 GB/T9254-2008ClassB 限值要求。</p> <p>19. 按照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价为优。</p> <p>★上述 1-19 项参数均需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样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LED 生产商需具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LED 生产商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和后续维护以及软件功能的扩展，生产厂家需具备相应的软件开发能力（软件开发业务成熟度需通过 CMMI-DEV 认证）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LED 生产商需具有系统集成 2 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为提高 LED 显示屏显示品质，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提高 LED 显示屏显示品质的发明专利证书，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所投 LED 显示屏中标后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证书可上网查验真伪。</p>	50 平方
2	显示屏开关电源	<p>输入电压范围：$176\sim 264\text{VAC}$</p> <p>额定输出电压：5VDC</p> <p>纹波和噪声：150mVp-p</p> <p>过载保护：额定负载的 $110\sim 150\%$ 范围内电源保护，去载恢复正常输出短</p>	305

		<p>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输出关断，去掉短路恢复正常输出安全标准：符合 GB4943-2001, UL1012</p> <p>抗电强度：I/P-O/P、I/P-FG：1.5KVAC O/P-FG：0.5KV 绝缘电阻：I/P-O/P、I/P-FG、O/P-FG：100MΩ/500VDC</p> <p>（电磁干扰）传导和辐射：符合 EN55022, Class B</p> <p>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 小时</p>	
3	控制系统	<p>1) 支持 8 核心处理器，每个核心处理器 2GHz</p> <p>2) 支持 4K 高清播放，支持 H265, H264, MP4 等视频解码播放</p> <p>3) 支持 1080P@60Hz 视频硬解码播放</p> <p>4) 使用环境温度-40—80 摄氏度</p> <p>5) 支持双 WiFi 功能，一个热点 AP 功能，一个 Sta 功能，并同时共存</p> <p>6) 支持同步异步双模式，支持外部 HDMI 输入与内部播放功能；并且支持 HDMI 环出功能</p> <p>7) HDMI 环出输出功能，支持外部 HDMI 输入的环出也可以切换到内部播放内容的环出</p> <p>8) 支持千兆以太网通信</p> <p>9) 支持板载 4G 模块</p> <p>10 支持射频同步播放机制</p> <p>1) 操作系统为 Android5.1 及以上版本</p> <p>2) 接收卡：</p> <p>1) 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E 接口，免接 HUB</p> <p>2) 单卡输出 RGB 数据组达 32 组；</p> <p>3) 单卡最大带载像素为 128×1024；</p> <p>4)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p> <p>5) 支持温度监控.</p> <p>6)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p> <p>7)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p> <p>8)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p> <p>9)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p> <p>10) 支持外接液晶面板，用来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p> <p>11) 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p> <p>12) 符合欧盟 RoHs 标准；</p> <p>13) 符合欧盟 CE-EMC 标准。</p>	2 套
4	综合播控软件	<p>1) 支持多种网络类型传输：支持局域网、互联网、虚拟专用网；</p> <p>2) 支持文件上传与下载断点续传，支持媒体共享，媒体文件无需重复上传。支持按时段下载、定时下载、立即下载等下载方式；</p> <p>3) 支持离线发布播放方案，支持移动存储（U 盘）即插即播；</p> <p>4) 支持多种特性节目单：支持海量媒体格式，支持按照日期、星期、时间段，以精确控制任意时段的播放内容；</p> <p>5) 支持远程集中收集显示屏的运行状态参数，直观全面实时掌握系统运营状态，支持对系统致命问题的报警功能，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业务环境。</p> <p>6) 支持控制系统状态监控：DVI 连接状态、发送卡状态、接收卡状态、监控卡状态、温度、湿度、烟雾、电源电压、风扇转速、排线。</p> <p>7) 支持计算机状态监控：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剩余空间。</p>	1 套

		<p>8) 支持图片监控：终端桌面快照和摄像头快照，可以监控显示屏播放状态、内容以及显示屏周边环境等。</p> <p>9) 系统采用多重的安全防护措施，涵盖数据存储、传输和播放等各个环节，确保数据一致性和可靠性。</p> <p>10) 支持多级访问控制：系统采用注册方式管理终端接入和管理中心权限</p> <p>11) 支持多种信息：播放单次播放时长，播放结果、播放时间等</p> <p>12) 支持日志导出：支持直接导出 Excel 格式，同时也支持统计后导出</p> <p>13) 支持远程设置包括：日志上传设置、音量调解、亮度调解、媒体清理、播放同步、终端锁定、操作系统重启、终端迁移、终端更新、带电黑屏；</p>	
5	远程操作电脑	<p>屏幕尺寸：13.9；8GB LPDDR3 2133MHz；存储容量 256GB NVMe PCIe 高速固态硬盘；分辨率 3000x2000 像素，260PPI；处理器第八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 8550U 处理器；显卡独立显卡 NVIDIA® GeForce® MX150 2GB GDDR5；摄像头前置隐藏式摄像头 100 万像素；机身尺寸 304mm×217mm×14.6mm；USB 接口 USB-C 接口 x 2（两个均支持数据和充电，以及连接 MateDock 2，其中一个有雷电图标接口支持 Thunderbolt™ 3）</p>	1 台
6	屏体钢结构	<p>1. 边框系统、标准工艺、采用焊接角铁、槽钢及方管的方式组成框架，再进行有效而统一的装饰处理。</p> <p>2. 采用标准的优质 304 亚光不锈钢（厚度 1mm）进行包边处理。</p> <p>3. 双立柱屏体尺寸：7168*4096 立柱高度 2500 一块。屏体尺寸：5888*3328 立柱高度 2500 一块。</p> <p>4. 包含拆除学校原有 110 平方大屏入库。</p>	2 套
7	智能配电柜	<p>40KW 带 PLC 远程电脑启动/关闭电源，定时启动/关闭电源；超载、短路、漏电保护、过流自动报警；30A 主控制空气开关，带漏电保护功能，电流、电压显示，手动/自动/停止切换开关，30A 交流互感开关，过载过压保护器，4 路 10A 空气开关输出。</p> <p>电源避雷箱：额定电压 U0:380V 50-60HZ；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C:385V AC 50-60HZ；动作电压:620V DC；标称放电电流 In (8/20) μs:40kA；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8/20) μs:100kA；电压保护水平 Up:≤2.5kV；暂时过电压特性：UT=1200V，tT=200ms；额定断开续流值 I_{fi}:100A (N-PE)；计数灵敏度：3KA；响应时间 tA: 25ns；后备熔断器（依据 IEC）125AgL；工作温度：-25~+70℃；相对湿度：≤95%；海拔高度：≤3000m；带遥信端子。</p>	2 台
8	线缆辅材	6 类网线、音箱线、动力电缆、光纤等。	1 批
9	备品备件	同批次显示屏模块 15 块，接收卡 2 块、开关电源 2 台。	1 批

10	功放	1. 小型 PA 系统性价比最优的理想选择 2. 高音/低音控制, 总音量和独立的音量控制 3. 2 路话筒输入, 3 路线路输入, 1 路辅助输出 4. 话筒 1 具有最高优先静音功能, 自动抑制其它输入信号 5. 具有输出短路、过载、过热等多种保护和警告功能 6. 70V、100V 定压输出和 4~16Ω 定阻输出 ★7. 内置 USB 接口 MP3 解码器, 兼容 MP3/WAV 音乐格式 ★8. 额定输出功率 360w 9. 输入灵敏度 1V 0dBV 10. 等效输入噪声 -95dB 11. 阻尼系数 200:1 12. 共模抑制 不小于 92dB 13. 频响 90Hz--20KHz ±3dB 14. 总谐波失真 4/1KHz <0.3% 15. 上升速率 >15V/microsecond2、	2 台
11	音柱	1 全天候防水防潮设计, 经久不生锈, 坚固耐用 2 高声压级设计, 宽广的频响覆盖范围, 可在多种特殊环境下长期使用 3 设有滴水孔装置, 可随时应对各种恶劣天气的来袭 4 表面紧密型网面设计, 能有效防止粉尘对喇叭造成损坏 5 额定功率 100W 6 灵敏度 96dB±3dB 7 频率响应 130-16KHz 8 喇叭单元 5×6.5"	4 只
12	风机	1、∅35 轴流风机 2、40*40 活页格栅 3、30*60 固定格栅	14 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名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 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投标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授权代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出预算价	
5	其它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6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7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总工期	30 天	
9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	

三、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40 分；技术标：6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40分）			
1	投标报价	40	<p>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p>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4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 6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供应商资信 (15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2、投标供应商被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部门评为 AA 级信用企业。 3、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以上体系认证范围必须包含 LED 显示屏销售及安装）否则此项不得分。 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以上证书中标公示期内查验原件。
	技术性能指标 (28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响应得满分。 如有 1 项带★号参数或要求不满足扣 4 分。 如有 1 项带非★号参数要求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承接过政府采购类 60 万元以上 LED 显示屏业绩一个得 3 分,第二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与售后服务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施工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标准、保修措施等进行打分（对比判分：1-6 分）。质保期 3 年，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1、以上由评委分别打分，评委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 2、上述评审项目的证明、证书、检测报告等投标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投标时证明材料原件业主核查，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按虚假投标处理）。		

误报价修正：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标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4)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三、评审结果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1、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统计，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及最终得分均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出供应商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1名的供应商作为唯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

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包括：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一小时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16.2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2019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

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2.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2.3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光盘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 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评标

24.1 评委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4.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4.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4.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6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4.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4.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 废标处理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5.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5.2.1 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5.2.2 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5.2.3 不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5.2.4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5.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5.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2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2.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2.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2.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2.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2.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2.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第二中学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南第二中学（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总工期3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成功备案，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付合同价款 50%，经审计后（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付剩余尾款。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护，保修期从采购需求所有内容验收合格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4%（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中标价的 5% (人民币), 收受人为 淮南第二中学，期限至 质保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中心：（合同专用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

格式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淮南第二中学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3、采购需求响应

(格式自拟)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小微企业优惠后价格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			大写: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投标保证金

(请附银行电汇单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格式 6、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使用电子化投标文件默认格式)

格式 1、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及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淮南第二中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安装与售后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 4、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或网上截图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八章最终报价或第__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或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淮南二中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

磋商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总工期	
质保期	
其他说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

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磋商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施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